

法務資訊業務發展概要

法務部政務次長兼資訊長 陳明堂

壹、前言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猶記得早期看到的電腦畫面是黑黑一片的 DOS 畫面，一晃眼十餘年過去，現在電腦上看到的都是圖樣精緻、色彩繽紛的視窗畫面，科技的力量，可見一斑。

法務部資訊中心於 87 年 7 月改制為資訊處，並經歷長時間的努力，將法務部主管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廉政等體系的各項業務均予籌建電腦自動化系統，雖然我並未直接參與，但長期在法務體系服務，我深刻的感受到資訊化作業給業務同仁帶來的巨大衝擊，提供了完全不一樣的工作環境。就以偵查庭的筆錄製作為例，現在多已改為電腦製作筆錄，不但清晰易讀，且當場錄音錄影，大幅提升偵查筆錄的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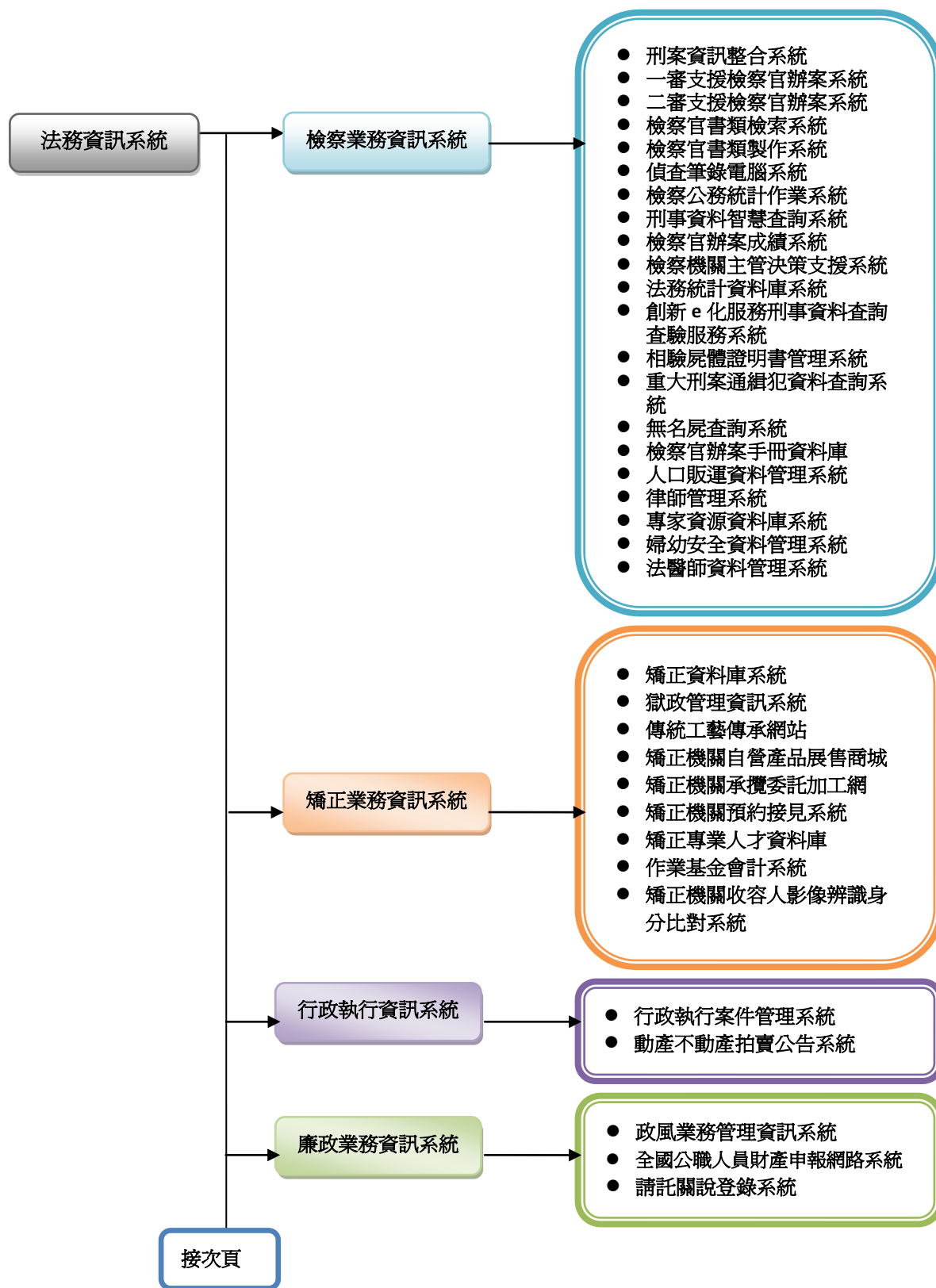
在接任資訊長的職務後，深覺法務部所屬五大體系機關包含：檢察、調查、矯正、行政執行、廉政機關，大部分業務都須仰賴資訊系統及科技的幫助，尤其資訊處現行規劃開發之資訊系統已多達 70 餘個，主機設備遍及全國各機關，數量達千餘部，個人電腦多達萬餘部，且在發展應用系統的同時，建構完成法務部與為數眾多之所屬機關網路架構，讓各項業務可以在網路環境中快速執行，在資訊處這麼拮据的經費、正式編制員額僅 30 人，這樣少量的人力下，要負責法務部所屬包含百餘個機關各項資訊業務，加以集中管理，以簡化系統開發人力、成本，節約經費資源，實屬不易，對於資訊處同仁的付出，本人至表佩服。

貳、法務資訊體系之架構及實施策略

法務部所屬機關多達百餘個，除調查機關設有獨立資訊編制，檢察機關設有資訊室外，其餘矯正、行政執行、廉政機關僅部分有資訊人員，其餘有部分由統計人員兼辦，在這樣資源及人力皆不足的狀況下，為讓資源的運用最有效發揮，法務部資訊處乃統籌規劃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廉政等各業務體系之作業流程合理化及開發應用系統、統一規劃管理法務部所屬各機關硬軟體設備與網路環境、資訊設備經費等。

法務部法務資訊應用系統，內容包括五大體系之所需資訊系統，以及所需之基本設施網路架構，並加強資安及稽核機制等範疇，服務範圍包含法務部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法醫研究所、各級檢察署、行政執行署（分署）、全國各廉政機構、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等機關，規劃過程中資訊處皆秉持「深入業務」、「主動服務」、「追求卓越」之資訊業務核心價值，推動策略係採「計畫導向」方式由上而下整體

規劃，由下往上逐步實施，並逐年評估實施成效及推動方式，以積極落實業務電腦化事項，減省業務人員作業處理時間，建立整體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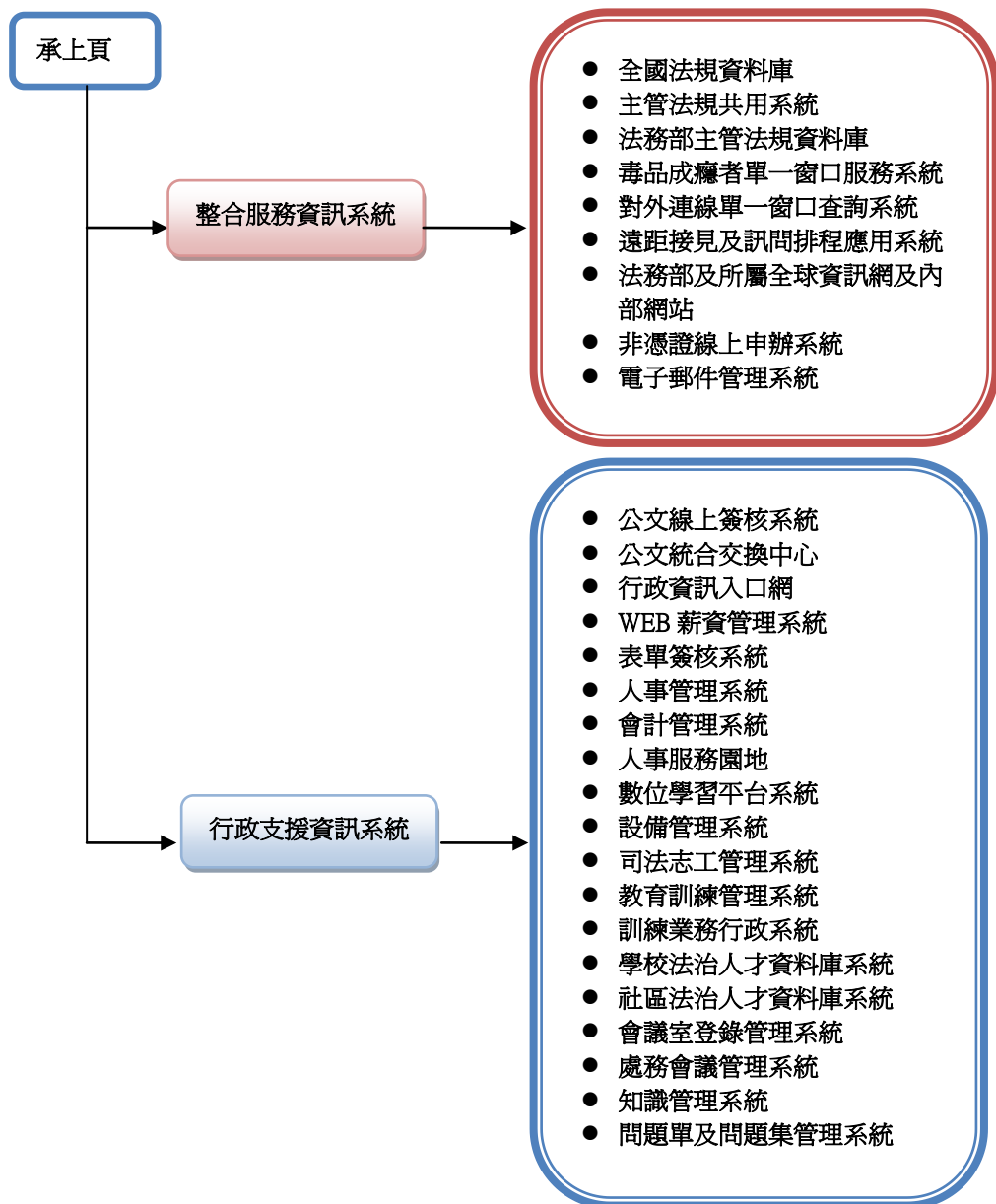


圖 1 法務資訊應用系統架構圖

由於法務部業務範疇龐雜，資訊系統眾多，整體資訊架構參見圖 1，謹摘其要項說明如後：

一、檢察業務資訊系統

為支援全國檢察官、書記官辦案過程所需之電子化作業及查詢需求，提供下列系統，以提升辦案效能：

- (一) 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提供各地檢署全面性案件管理服務，並統一全國一審檢察機關對於案件管控流程，處理流程標準化、表單一致化等業務問題，同時與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採密切整合作業，並與偵查筆錄系統等系統進行介面整合，以大量節省作業人力與時間。

- (二)檢察官書類檢索系統：將存放在全國各級檢察署檢察官製作之已結案電子化書類資料，透過網路上傳至法務部書類檢索主機彙整並建立索引，再藉由網頁瀏覽方式提供全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專責人員與司法法院法官、公設辯護人、書記官等以特定欄位或全文檢索方式查詢與運用。
- (三)偵查筆錄電腦系統：開發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將手寫紀錄方式改為直接電腦鍵檔，書記官登打的同時，檢察官可同步審閱筆錄，確保筆錄內容真實正確，庭訊結束亦可直接列印筆錄交當事人閱畢簽名，可避免事後爭議，再與一审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結合，並於偵查筆錄系統再擴充偵查庭庭外顯示作業，提供赴檢察署開庭之當事人有清楚明確之指示訊息，提昇便民服務品質。

二、獄政管理資訊系統

主要為建立完整的收容人基本暨繫屬刑案資料，包含：

- (一)矯正機關資訊彙整運用：提供矯正機關每日多項業務電子通報無紙化作業服務。
- (二)矯正整合資訊應用服務：運用獄政彙總資料庫整合資訊，加值運用開發遠距接見及訊問排程應用系統、預約接見登記系統等。
- (三)內部系統資訊共享：與本部其他應用系統，如刑案資訊整合系統等系統資訊共享。
- (四)部外機關資料交換：透過「創新 e 化服務平台」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行政院衛生署、勞工保險局及健康保險局等部會辦理相關資料交換作業。

三、行政執行機關案件管理系統

主要功能包含收文及分案作業、繳款作業、案件進行作業、案件匯出／匯入作業（含公文電子交換核發債權憑證作業）等功能。此外，並大量利用法務部對外連線等業務支援系統，跨機關查詢戶役政、公路監理、地政、入出境、票據信用、高額壽險、稅務、健保、集保等資料以即時掌握義務人最新之戶籍及財產狀況。在強化便民措施方面，提供便利商店繳款，藉由資訊系統的輔助，確實提升行政執行徵起案件效能。

四、廉政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

法務部廉政署為掌理全國政風業務之主管機關，業務量龐大，政風事件逐級陳報費時耗力，為強化政風行政效率，減少人工重複登打之錯誤及成本，本系統含政風人事、查處、預防、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綜合作業計畫支援、綜合研考、財產申報等功能。

五、行政支援資訊系統

包含一般公務辦公支援系統，如人事、訓練等相關內部支援系統，另為為落實節能減碳永續發展施政理念，法務部已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所

屬 98 個機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推廣及建置，達公文全程電子化處理及減紙 30%目標。

參、重要系統規劃與推動情形

除上述摘要說明外，謹再就法務部幾項具社會公益性之系統加以介紹如下：

一、建構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彙整全國刑案犯罪紀錄

刑案資訊整合系統為法務部核心系統之一，將司法院審判資料與法務部檢察辦案資料整合規劃結合，使刑案資料偵查、審判、執行、出監等階段做完整紀錄，且各階段資料相互勾稽，俾使資料不致遺漏或不一，以作為法務部檢察官偵查犯罪、矯正機關行刑矯治及司法院各級法官審判量刑之主要參據(架構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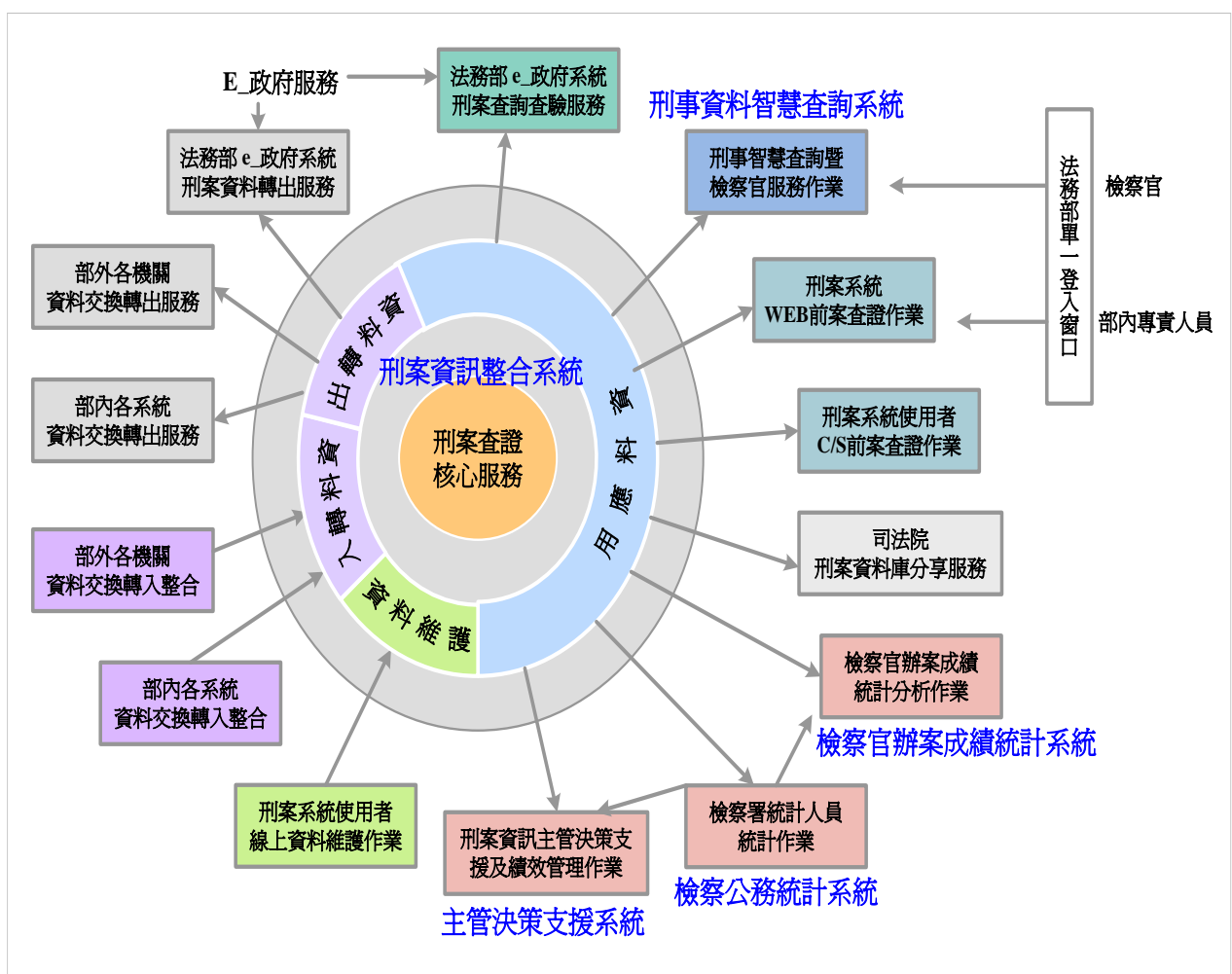


圖 2 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架構圖

本系統彙總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矯正機關、司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戶政司等機關（單位）資料，提供所屬檢察、矯正、行政執行機關及司法院、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全國戶政機關每月約 28 萬次線上查證服務。

二、有效應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落實法治教育

為有效管理並公開最新法規資料，法務部建置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架構如圖 3)，收集涵蓋五院、行政院各部會中央法規，以及各縣市政府的地方自治法規，及部份具有跨機關適用的行政規則，提供各項法規檢索服務。同時，為拉近民眾與法律的距離，發揮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功能，除了加強法規檢索的便捷性外，民眾更可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相關服務，如通俗用語輔助查詢、智慧查找、法律扶助等，俾利尋求適當的協助資源，並獲得適時的法律協助。為深化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內涵，引導學生、教師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透過舉辦高中職及國中種子教師研習課程、結合教育部持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及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訓練，以提升教師民主法治素養，發揮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意涵，也讓全國法規資料庫成為校園法治教育最佳學習平台。



圖3 全國法規資料庫系統架構圖

三、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期有效降低再犯

為使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能透過該資訊系統充分掌握毒癮者即時資訊，以有效的整合、管理與追蹤設計，達到跨機關資訊交流、資訊共享之目標。本系統主要包括「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毒品成癮者總歸戶管理系統」及「戒毒成功專線管理系統」等 3 個子系統(架構如圖 4)，目前已提供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相關部會使用。該系統除接收法務部獄政及刑案資訊整合系統資料外，並透過資料交換機制蒐集包括警政署、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等跨部會之相關資訊，俾掌握毒癮者最新動態。

為將分散、繁雜的業務資訊轉化為圖形化界面，提供易取、易讀、整合的有價訊息，使決策機關獲知充足資訊。法務部運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納管之各項數據資料建立資料倉儲系統及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決策支援系統」，透過不同維度審視毒癮者再犯與各項績效指標間之關係，期找出降低毒癮者再犯之有效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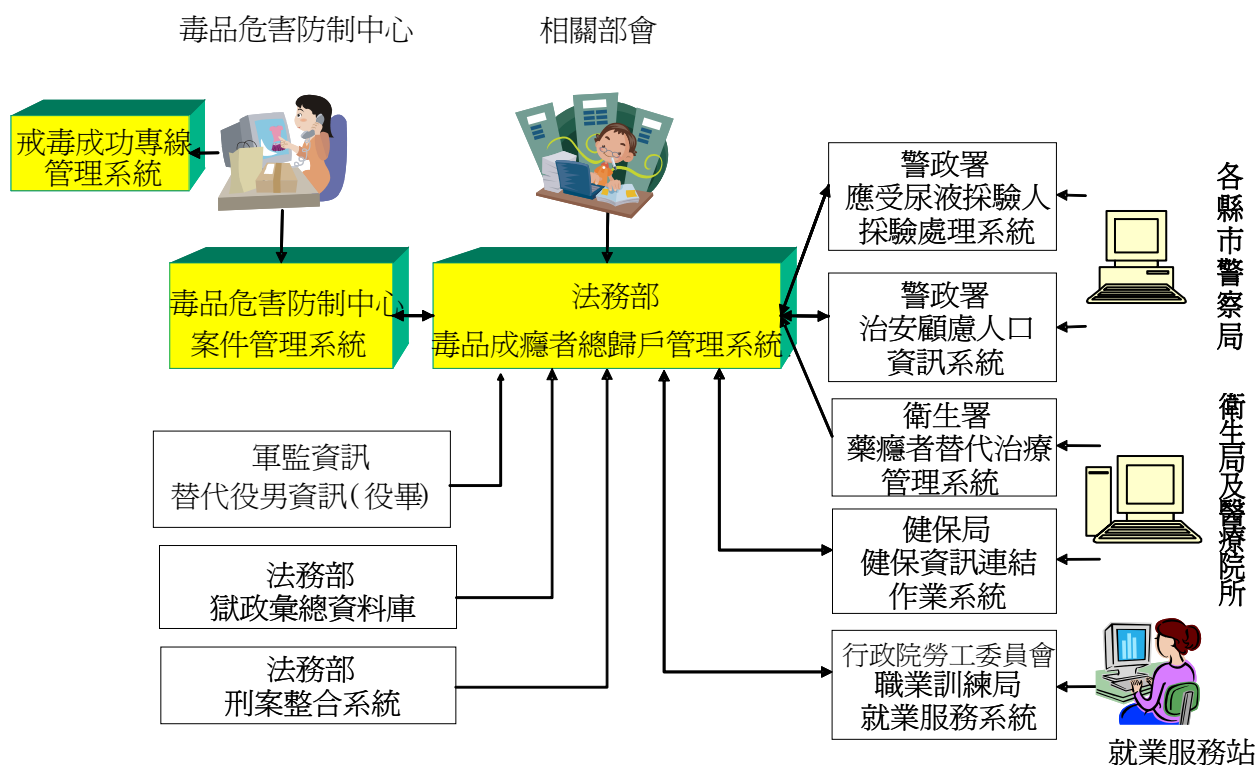


圖 4 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架構圖

四、建置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提供辦案資料查詢便捷管道

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提供檢察官及相關人員於辦案或公務處理時查詢所需資料，目前已整合法務部內部 12 個系統、司法院 8 個系統及 26 個部外系統連結，計 46 個系統（架構如圖 5），使用者包含部法務部及所屬檢察、行政執行、矯正、廉政、調查機關及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約 4,500 人，應用於案件偵辦、司法審判、犯罪調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強制執行等，平均每月查詢量為 90 萬筆，對於提升刑事案件偵辦時效及行政執行案件有效追查影響至深，同時節省公文處理人力、經費至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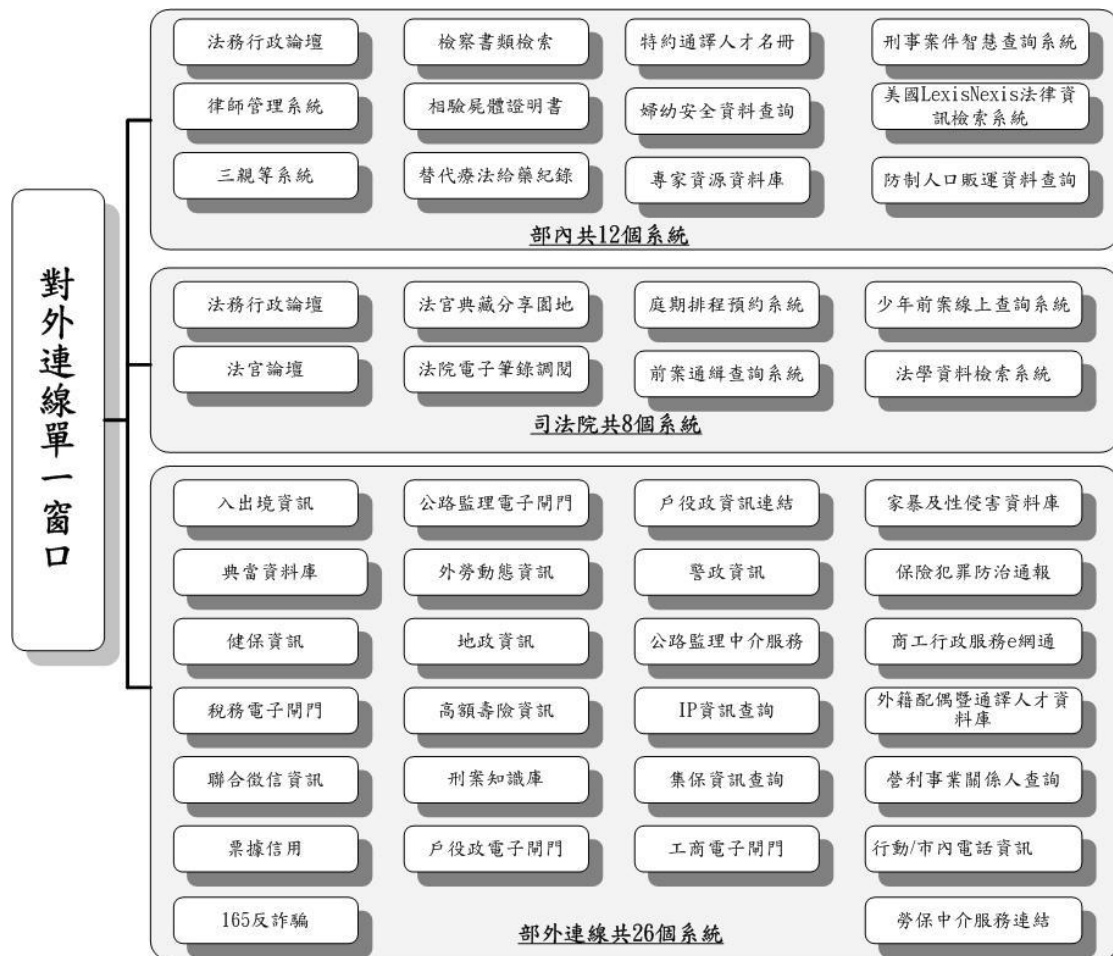


圖 5 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架構圖

肆、未來重要規劃與推動方向

法務部未來資訊業務規劃方向，包含下列四個方向：

一、建置整合性偵查資料庫，強化偵查效率、減少辦案死角

建置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目的在善用資訊科技，整合分散之案件資料，藉由跨部會整合財政部稅務、內政部戶役政及入出境、警政署 165 反詐欺平台等資料，再輔以金融機構金融交易、票據、各大通信業者通聯紀錄等之查詢所得，整體進行關聯分析與運算，以直覺式與圖形化之界面展現分析結果，供檢察官充分掌握相關情資，快速釐清案情，掌握犯罪全貌，有效打擊犯罪，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和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二、運用文字探勘技術協助檢察官製作書類草稿，提昇檢察官辦案效能

鑑於現階段各級檢察官偵辦案件，負荷日益沉重，以 101 年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新收偵查案件總計 187 萬 9,003 件，平均辦理一件偵查案件所需辦案日數約 51.24 日。其中又以毒品、詐欺、公共危險、竊盜罪等案件約占全部案件的 60% 以上，為節省訴訟資源，減輕檢察官工作負荷，法務部從過往警方移送書、檢方的檢察書類及法院判決書等書類資料中，

運用文字探勘、資料擷取、關聯分析等技術，擷取出關鍵資訊、再自動分類及聚類出相似案件，找出該等案件之法律見解，起訴或處分、有罪及無罪之證據取捨標準，自動產製檢察官書類草稿，提供檢察官參考，以節省檢察官撰寫書類的時間，使檢察官得以將時間、心力，集中投注在較複雜、困難、特殊之案件偵辦上（如經濟犯罪、洗錢、貪瀆及社會矚目案件等）。

本系統已完成施用毒品及公共危險(酒駕案件)系統開發建置，未來將繼續研究並納入其他案件類型及提供相似案件法律見解、證據取捨標準及刑度（刑期）分佈統計分析，做為檢察官公訴蒞庭參考，有效減輕檢察官工作負荷，達提昇檢察官辦案效能之目標。

三、刑事系統再造先期規劃，跨體系業務整合，優化業務流程

面對法務核心資訊系統運作皆已逾十餘年，為避免受限於當時程式開發語言及提昇系統使用效能，將以資訊科技輔助之觀點，再次全面進行業務流程優化與整併之評估、規劃，增加跨體系間整合，以強化業務間勾稽，降低業務作業之複雜度，減少人工作業疏失，期達成以資訊科技優化業務流程之目的。

四、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有效節省郵資公帑

法務部於 101 年 2 月起，推動全國各行政執行機關辦理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針對扣押存款類別以電子公文發文至各金融機構並副知移送機關，自 101 年 2 月至 12 月止，電子公文發文數量共計 31 萬 7,213 件，約節省 1,078 萬元郵資。法務部將繼續推動金融機構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回復扣押結果資訊，促進政府與民間部門之溝通及服務，不僅節省大量郵資，並縮短金融機構執行扣押作業之處理時效，減化執行作業程序，以強化執行績效，降低超額扣款，避免民怨之情況，進而提升行政作業效率，達即收即扣之行政目的。

肆、結語

過去法務部資訊處已將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廉政等幾個主要業務關鍵系統及核心資料庫建置完成。當使用者需求已進入穩定階段時，資訊部門應主動探究使用者之需求，深入瞭解業務單位之作業流程與辦事規則，提出具開創性或改善性及安全性之見解，對外提供民眾便捷服務，對內提供內部使用者完善資訊功能，以型塑廉能、開創之政府形象。